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4 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

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分别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策管理”）、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雅管理”），就本次诉讼达成了和解，并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该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就本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协议之一(安雅管理)

被上诉人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与被上诉人二以下合称被上诉人）

上诉人：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浙民终 566 号案件达成如下协议：

1、上诉人应向被上诉人二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本金

92,905,008 元。剩余上诉人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剩余购回款本金 17,701,733 元、违约金 22,121,348 元、案件的一审受理费 705,440 元以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上诉人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所购份额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全部现在尚未实际收回的及已实际收回的，及其孳息）抵偿，该抵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无论前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今后实际的回收情况如何，各方均互不找补（即互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前述上诉人应支付的现金 92,905,008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支付。

2、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3、若上诉人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第 1 条的应付现金 92,905,008 元，则被上诉人二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上诉人所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股票代码 00096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诉人合计持股 16,233,508 股）中的 10,227,100 股（包括 10,227,100 股股票及对应的红利、红股、转增股，统称“标的股票”），前述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均全部归被上诉人二所有，在此情况下：

3.1、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低于 92,905,008 元的，被上诉人二同意在收到标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后放弃向上诉人追偿不足部分款项；

3.2、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高于 92,905,008 元的，上诉人同意超出部分全部归被上诉人二所有；

3.3、自被上诉人二收到前述标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即视为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二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事宜已履行完毕，且被上诉人二同意申请解除对上诉人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4、如由于上诉人所负除本协议第 1 条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等），导致被上诉人二没有收到前述全部的标的股票成交价款的，则上诉人应当就差额部分（即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减去被上诉人二实际收到的执行款）向被上诉人二作全额补偿并在差额确定后五日内支

付，补偿完毕后视为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且被上诉人同意申请解除对上诉人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并且经被上诉人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和解协议之二（权策管理）

被上诉人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与被上诉人二以下合称被上诉人）

上诉人：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浙民终 565 号案件达成如下协议：

1、上诉人应向被上诉人二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本金 189,225,136 元。剩余上诉人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剩余购回款本金 35,986,180 元、违约金 45,042,263 元、案件的一审受理费 1,393,068 元以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上诉人在《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所购份额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全部现在尚未实际收回的及已实际收回的，及其孳息）抵偿，该抵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无论前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今后实际的回收情况如何，各方均互不找补（即互不承担任何补偿义务）。前述上诉人应支付的现金 189,225,136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支付。

2、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3、若上诉人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第 1 条的应付现金 189,225,136 元，则被上诉人二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强制执行上诉人所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股票代码 00096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诉人合计持股 33,001,405 股）中的 20,790,900 股（包括 20,790,900 股股票及对应的红利、红股、转增股，统称“标的股票”），前述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均全部归被上诉人二所有，在此情况下：

3.1、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低于 189,225,136 元的，被上诉人同意在收到标

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后放弃向上诉人追偿不足部分款项；

3.2、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如高于 189,225,136 元的，上诉人同意超出部分全部归被上诉人二所有；

3.3、自被上诉人二收到前述标的股票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即视为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事宜已履行完毕，且被上诉人同意申请解除对上诉人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4、如由于上诉人所负除本协议第 1 条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等），导致被上诉人二没有收到前述全部的标的股票成交价款的，则上诉人应当就差额部分（即标的股票成交价款减去被上诉人二实际收到的执行款）向被上诉人二作全额补偿并在差额确定后五日内支付，补偿完毕后视为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就本案项下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且被上诉人同意申请解除对上诉人所持有的剩余盈峰环境股票的查封。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并且经被上诉人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情况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本次和解较好的解决了公司收购宇星科技时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的相关问题，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若本次和解能够顺利落实，公司将收回应收款购回款，增加公司现金流，以及减少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需由协议各方至法院办理相关调解手续。公司将积极推动及处理本诉讼案件的后续事宜，并按规

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调解协议》（权策管理）；
- 2、《调解协议》（安雅管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